

醫院管理局對公營醫院工程項目的管理

審計署曾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對公營醫院工程項目的管理進行審查。審查範圍涵蓋在過去 5 年完成的兩個公營醫院大型工程項目，¹ 以及醫院小型工程項目。

2. 截至 2017 年 9 月，醫管局管理在其轄下 7 個醫院聯網的 42 間公營醫院和醫療機構(合共提供約 28 000 張病床)。這些醫院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達 270 萬平方米，其中 59%的樓面面積已使用逾 30 年。醫管局已推行公營醫院工程項目，以滿足日增的醫療服務需求、建設現代化的公營醫院及提升其安全水平。在 2012-2013 至 2016-2017 年度，醫管局完成了 6 個醫院大型工程項目，核准工程預算總額為 125 億元。在 2014-2015 至 2016-2017 年度，醫管局共開展了 1 092 個小型工程項目，這些項目截至 2017 年 3 月的總開支為 33 億元。2016 年《施政報告》宣布了總值 2,000 億元的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以應付新需求和改善現有服務。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

- 2007 年 5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 12 億 1,810 萬元，以推行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2007 年 7 月，醫管局進行招標，但由於醫管局接獲的全部合格標書的投標價格都高出預期，醫管局最終在 2007 年 11 月取消這次招標。2011 年 6 月，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再次提交撥款申請，並獲財委會批准把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增加 41%至 17 億 1,960 萬元，主要原因是建築成本上升和價格調整準備增加。據食衛局及醫管局表示，投標價格高出預期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醫管局的工程顧問或未有充分估量建築價格出現急升的趨勢，以致未能充分考慮當時的市場情況；

¹ 該兩個項目為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及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

醫院管理局對公營醫院工程項目的管理

- 由於投標價格高於預期，醫管局及其顧問在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期間進行了設計檢討，以在工程項目設計、規格和合約策略方面找出可節省的費用。該設計檢討發現，可透過修訂建築物設計和合約策略（即把工程細分為 3 份工程合約，而非採用單一工程合約），節省至少 2 億 3,600 萬元費用；
- 在施工期間，其中一個承建商的意外事故發生率為每 10 萬工時發生 0.92 宗須予呈報的意外，大幅高於醫管局及發展局所定的上限。² 根據合約條款，上述承建商應在工地安全及環境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上，每月向醫管局提交報告。然而，有 3 宗在施工期間發生的須予呈報的意外，並沒有在該相關的每月報告中呈報，而意外所涉及的 3 名工人分別受僱於上述承建商的 3 間分判商。醫管局管理層並沒有向醫管局大會或醫管局基本工程小組委員會，報告其醫院工程項目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間的大部分相關意外統計數字；
- 新建的醫院大樓及復康園地分別在 2013 年 11 月和 2015 年 10 月完成，較原定目標完工日期分別延遲了 27 個月和 43 個月，當中發現了 10 091 個缺漏項目。截至 2017 年 9 月底，除了其中 9 個缺漏項目之外，其餘全部項目均已修補，餘下 9 個缺漏項目的修補工程會於 2017 年 10 月底或之前完成；

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的設施啟用情況

- 據醫管局表示，2009 年 12 月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每年經常開支為 3 億元的資料，是根據當時最新的成本數據作出的粗略估算。2011 年，醫院管理層估計，在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全面投入運作後，所需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4 億 7,600 萬元；

² 據醫管局表示，須予呈報的意外數字，是指涉及致命個案或受傷並喪失工作能力超過 3 天的工人數目。2012 年 4 月，醫管局把每個工程項目的意外事故發生率上限，定於每 10 萬工時發生 0.5 宗須予呈報的意外。發展局則把政府進行的工務工程項目的意外事故發生率上限，定於每 10 萬工時發生 0.6 宗須予呈報的意外。

醫院管理局對公營醫院工程項目的管理

- 有 5 類醫療服務³的啟用日期較醫管局管理層建議的日期有所延遲。截至 2017 年 6 月，只有 40 張病床啟用(佔已計劃的 180 張病床的 22%)，為 123 000 名大嶼山居民提供服務；鑒於人手短缺及醫管局內不同的服務需求，有 3 類醫療服務⁴尚未啟用，而醫管局管理層並沒有向醫管局大會和食衛局提供以上 3 類醫療服務的預計啟用時間；
- 截至 2017 年 6 月，醫院大樓內空置或未用作預定用途的面積有 2 867 平方米(佔 13 729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 21%)；
- 自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於 2013 年啟用後，醫管局購置了 10 項主要醫療設備，總值 3,270 萬元。2016 年，其中 3 項醫療設備的使用率已超出 100%，其餘 7 項設備的使用率則介乎 6%至 58%。截至 2017 年 6 月，醫管局尚有其他醫療設備(每項設備的價值少於 100 萬元)自採購後從未使用，而這些醫療設備的保養期均已屆滿；

醫院小型工程項目的管理

- 根據醫管局的內部指引，在一個財政年度開展的新增小型工程項目，須有最少 90%的項目是已納入對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前一年的 3 月獲批准的 3 年滾動計劃⁵內的已規劃工程項目。在 2014-2015 至 2016-2017 年度，每年開展的新增小型工程項目只有 64%至 77%已納入相關獲批准的 3 年滾動計劃之內。與此同時，醫管局轄下 7 個聯網並沒有向醫管局行政總裁提交公營醫院樓宇狀況的勘測結果，以供其審核及批准該 3 年滾動計劃；

³ 該 5 類醫療服務為：(i)24 小時急症室服務；(ii)日間康復中心；(iii)矯形及創傷外科專科門診診所和外科專科門診診所；(iv)日間手術中心；及(v)20 張住院病床。

⁴ 該 3 類醫療服務為：(i)婦科及兒科專科門診服務；(ii)為日間手術病人而設的 20 張日間病床；及(iii)共 120 張住院病床。

⁵ 每年 8 月，醫管局轄下 7 個聯網會各自提交一份擬在該個及未來兩個財政年度進行的小型工程項目暫定名單，以供策略發展部審核。

醫院管理局對公營醫院工程項目的管理

- 2013 年 12 月，食衛局告知財委會，在 2014-2015 至 2023-2024 年度的 10 年間，醫管局每年可開展約 500 項新增小型工程項目。然而，在 2014-2015 至 2016-2017 年度期間，醫管局只開展了 1 092 項工程項目，即平均每年開展 364 項工程項目。截至 2017 年 8 月，醫管局只翻新了 62 間病房(佔醫管局所預計 500 間的 12%)，並只提升了 9 個電力裝置(佔醫管局所預計 52 個的 17%)和 13 部升降機(佔醫管局所預計 364 部的 4%)；及
- 在 2015-2016 及 2016-2017 年度，醫管局向小型工程承建商⁶發出 654 份施工令，當中 303 份(46%)有所延誤。在這 303 份有所延誤的施工令當中，219 份(72%)由定期合約承建商負責施工，而由其中兩間定期合約承建商負責的工程，進度並不理想。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醫院小型工程項目及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的規劃工作；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醫院工程項目的施工安全、在過渡期內善用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的空置地方，以及避免日後進行的醫院工程項目有所延誤；以及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的醫療設備的狀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 29。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⁶ 醫管局委聘了 4 間定期合約承建商、4 名定期合約屋宇保養測量師及 4 名定期合約工料測量師，以進行小型工程項目。